

##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单位名称) 的 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商城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专项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商城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专项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904.4128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5318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之梁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